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整治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5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切实排查整治我市水上交通运输面临的“航道通而不畅、船舶违法违规运营、新兴水上活动无序发展、应急管理体系存在缺陷”等四类重点安全隐患，不断提升全市水上交通安全韧性，筑牢水上“防护堤”，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和视察重庆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业务靠近”原则，建立健全“齐抓共管、协同共治、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属事、属地和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最大程度防范遏制较大、一般事故发生，维护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一) 动员部署(2024年7月底前)。结合任务分工专题部署，明确重点内容、工作举措，广泛宣传，将本次行动内容传



达到基层一线。

（二）集中排查（2024年9月底前）。按照“政府依法督导、行业规范自律、企业自查自改”的工作路径，用好举报奖励等机制，发动一线员工、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开展水上交通重点隐患集中排查整治，适时对重点企业开展帮扶。

（三）常态整治（2026年9月底前）。强化“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汇总聚类排查的风险隐患，建立动态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台账，形成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进度清单，常态化开展整治。

（四）巩固提升（2026年12月底前）。全面总结三年行动成效，开展资金投入、制度建立、项目建设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短板弱项专题研判，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我市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基本面得到根本改善。

二、工作任务

（一）提升水上交通本质安全水平

1. 巩固桥梁防碰撞专项治理成果。完善全市跨越等级航道桥梁情况明细台账，明确跨江大桥桥墩的监管范围。“一桥一策”督促桥梁运行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设置和维护桥梁标志标识、防撞设施等。推动多部门协调机制常态化运行，提高联合防控治理能力。督促航运企业严格遵守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



定，严厉打击桥区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加强桥区內航道水深测量和维护，确保桥区水深年保证率、水上航标维护正常率“双达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能源局、重庆铁路办事处、重庆海事局、长江重庆航道局、长江涪陵航道处、长江万州航道处，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各区县政府）〕

2. 加快航运基础设施建设。启动乌江彭水二线通航设施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推进嘉陵江井口生态航运枢纽论证，力争在“十五五”时期启动建设。针对长江、嘉陵江、乌江重点碍航滩险开展航道整治、清淤保畅工作。开展客运趸船更新建造和码头靠泊能力评估及提升优化论证工作，推动现有港口扩能、提级、增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长江重庆航道局、长江涪陵航道处、长江万州航道处，各区县政府）

3. 加强航运调度管理。注重航运安全保障，统筹枯水期发电、通航、生态流量需求，建立健全“电调”、“航调”、“水调”三调协同工作机制，在确保基本电力供应安全和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做好通航调度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经济信息委、重庆海事局，各区县政府）

4. 防范危岩地灾风险。全面摸排港口码头、航道周边影响



运营安全的危岩地灾点，建立责任清单、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引导航运企业和群众自觉发现隐患、报告险情。根据地质灾害涌浪研究成果进一步优化调整三峡库区待闸锚地设置地点。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细化危岩地灾事件交通管制、客货运输应急疏运保障等措施，及时组织船舶、人员疏散和航道应急抢通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长江重庆航道局、长江涪陵航道处、长江万州航道处、重庆海事局，各区县政府）

5. 引导运力结构调整。以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为契机，进一步优化运力结构，持续推动老旧客渡船、闲置砂石船舶等运输船舶拆解退市工作。开展长期闲置、违规停靠、无人值守、证书过期船舶及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船舶（含运输船舶违规配备的“交通艇”、“生活船”等船载附属设施）等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

6. 提升科技兴安水平。推动完善重点通航水域电子航道一张图和航道实景模型；在危货运输船舶、跨省客运船舶推广安装音视频航行记录仪。推动实现船载智能终端船舶碰撞预警、船桥碰撞预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长江重庆航道局、长江涪陵航道处、长江万州航道处，各区县政府）

（二）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服务

7. 深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严把市场准入关，定期开展港航企业资质复核，加强资质保持情况动态监管。督促港航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两单两卡”等制度。督促指导危货港航企业严格落实特殊作业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

8. 开展航运信用信息评价。推动实施《重庆市水上交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加强航运企业、从业人员等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评价和结果应用，将涉及安全生产的严重失信行为纳入“信用重庆”综合评价内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重庆海事局，各区县政府）

9. 强化从业人员素质培养。强化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水运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专题培训、危货港口从业人员技能竞赛，统筹开展船员培训质量提升年、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119”宣传月等活动，逐步实现从业人员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转变。（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10. 提升现场执法监管水平。推动编制公务船艇配备标准，配足现场执法所需船艇（趸）。根据管辖码头、企业、通航里程等情况，设置人员、趸船、执法艇齐备的现场执法站点，探索联



合驻点值守，最大限度发挥执法装（设）备效能。强化港航海事执法、水路运输行政管理能力提升等专题培训。深化“船舶综合管理服务门户网站/平台”、“智能语音 VHF 集控系统”等船舶安全监管系统在一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中的运用。（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长航公安重庆分局、长航公安万州分局、重庆海事局）

11. 加强船员适任动态管理。督促航运企业严把船员入职关，建立完善船员心理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心理健康体检。对我市发证船员开展背景审查，船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等情况的，及时通报至有关区县政府和有关企业。（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市公安局、长航公安重庆分局、长航公安万州分局、市卫生健康委）

12. 强化重点领域安保措施。督促涉客、涉危港航企业按要求配齐安保防范人员、物资、装（设）备；引导水路客运码头企业使用人脸识别验票系统，不断提升查验效率和服务质量。逐步推动实现重点港航企业安保防范“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协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长航公安重庆分局、长航公安万州分局，各区县政府）

13. 改善船舶靠泊安全环境。加快推进已规划锚地和待闸锚地建设，配备交通船、锚泊设施及船舶污染物接收等配套设施，



在符合条件的待闸锚地建立水上绿色服务区。引导港口企业、统筹相关社会力量为到港及锚泊船舶提供船岸交通、生活物资供应等服务，畅通船岸生活物资配送渠道，改善靠泊船舶安全生产条件、船员基本生活条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各区县政府）

14. 加强自用船安全监管。按照“减少存量、提升质量、规范管理、健全机制”要求，压实区县及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切实规范乡镇自用船管理。严把自用船准入关，船长5米以上的自用船应经船检机构检验合格，船长5米以下自用船应持有船用产品合格证。全面开展乡镇自用船摸底排查，定期对涉水景区、自用船密集的水域开展巡查，严格落实乘员限额和救生衣穿戴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及时登记、发证；对无证无照船舶、低质量船舶、非农副业生产和生活服务船舶等不符合发证条件的船舶，坚决予以注销、取缔。严格落实《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严禁退捕渔船、游乐船、客渡船等转换为自用船，非法从事捕捞作业或客货运输。（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重庆海事局）

（三）引导水上健身运动有序发展

15. 强化水上健身运动安全制度保障。梳理摸排摩托艇、橡



皮艇等新兴水上运动基本情况、发展现状、问题成因，研究综合施策、分类治理举措，引导成立行业协会规范管理，逐步健全水上健身运动监管模式。统筹梳理新兴水上健身运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依据，在上位法许可的范围内，修订完善水上危险体育运动相关规定，为系统综合治理提供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

16. 引导水上健身运动安全健康发展。科学制定市民亲水健身活动区域规划，压实体育经营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安全工作措施。对未经许可在通航水域内开展危险水域游泳、跳水竞技、舢板竞技等水上体育健身活动的人员，依法采取劝导、处罚、没收器械等措施，并引导其至划定水域内规范有序开展水上健身活动。对在石门大桥、朝天门、牛栏坝等重点水域开展自发性涉水运动的人员，实施重点引导和管理。（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事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委、长航公安重庆分局、长航公安万州分局，各区县政府）

（四）深化水上搜救能力建设

17. 持续完善水上搜救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各级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机制，修订《重庆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重庆市水上搜救能力建设规划方案，制定完善水上搜救保障政策。



推动建立市水上搜救指挥协同中心，开发应用“重庆市水上搜救一件事”信息共享平台。将水上搜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运行维护费纳入同级财政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18. 强化水上搜救队伍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全市“1中心、6基地、10站所、N个人命救助站点”地方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确保水上搜救中心配备人员不低于35人、各基地配备人员不低于20人、各站所配备人员不低于10人。推进专业化、职业化、现代化应急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市级水上搜救联合演练、全市水上搜救队伍业务骨干能力培训、水上应急救援青工技能竞赛，全面提升实战能力。（责任单位：市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19. 着力补齐水上搜救工作短板。加快推进巫山、万州、合川应急基地续建项目。争取将在万州区、合川区布局建造适应库区船舶大型化发展的大马力施救拖船，在涪陵布局多功能溢油处置船舶等项目，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重庆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中，补齐水上搜救装备短板。加强水上消防应急能力建设，提升水路消防救援力量协同作战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安全投入。聚焦隐患治理，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持续推进实施“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在重庆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中统筹考虑水上交通安全、应急装（设）备和科技等资金投入。统筹用好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各级各领域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加强督导问效。充分发挥交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水上交通安全办公室、市水上搜救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对制约水上交通安全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强化风险会商研判，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安全监督检查作用，采取明查暗访、部门联合检查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解决行动开展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取得实效。

（三）加强激励问责。用好正向激励手段，注重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研究将水上交通安全重点难点问题纳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揭榜破题”事项。强化问责机制，对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责任追究。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每年年底前报送当年工作总结至市交通运输委。